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元宝通商务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廖会婷诉你及深圳华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8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资人民币36505.34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补缴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社保的单位承担部分及断缴滞纳金合计人民币3379.42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